

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盛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67 号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盛：

2019 年 9 月 3 日，你通过我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96,37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9%），按均价 10.7 元/股计算，涉及金额 103.20 万元。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9 月 9 日

